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鼎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鼎傑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鼎傑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亦為刑法第51條第5款本文所明定。復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此觀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是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上開說明，審酌受刑人之犯罪傾向、犯罪態樣、各犯罪行為間之聯繫、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，及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等

因素(按：經本院函詢，受刑人未予表示意見)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併科之罰金，因不符合定應執行刑之標準，且檢察官亦未聲請定刑，本院自毋庸對該部分作成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趙雨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表

受刑人周鼎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 號		1	2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 新臺幣3萬元	有期徒刑5月
犯罪日期		111年1月26日	111年3月27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度案號		臺東地檢111年度速偵字 第89號	臺東地檢112年度撤緩字 第47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東原交簡字第98號	112年度東原交簡字 第394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3月11日	112年11月30日
確	法 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
定 判 決	案 號	111年度東原交簡字第98號	112年度東原交簡字 第39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4月12日	113年1月3日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是
是否為得 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東地檢111年度執字 第653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62號
		已執行	未執行